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

(2015 版)

K17. 恐怖主义扩展条款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、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灭失或毁损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本扩展责任不包括：

- (一) 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；
- (二) 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；
- (三)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；
- (四) 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：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，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，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第三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分项保险金额的 70%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保险人可解除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责任，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。

第六条 本扩展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扩展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